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18年4月)

(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原规则条款	修改后规则条款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二条 监事会</b></p> <p>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p> <p>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2、检查公司财务；</li> <li>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li> </ol>	<p><b>第二条 监事会</b></p> <p>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p> <p>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p> <p>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2、检查公司财务；</p> <p>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b></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b></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b></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b>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b></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p>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